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社〔2021〕10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人民医院：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116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87 万元，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科目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二、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

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下达预算只表示，用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吐鲁番市高昌区审计局

(存档 2 份)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高昌区直达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高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7		
	其中: 财政拨款	2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 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住院日	≤8天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 (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占医疗收入比例	>30.5%
			资产负债率	≤40.4%
			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3.0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	管理费用点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17%
			门诊患者满意度	≥85.43%
			住院患者满意度	≥91.7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应拨补助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合计
		人口因素			行政区划				
		人口数（万人）	补助资金	地州市数	补助资金	县数	补助资金		
1	高昌区	29	5	145				142	287